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益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8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原易字第107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益傑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貳面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壹面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列之「2月5日1時許」，更正為「2月4日17時許」。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第3列之「1面」，更正為「2面」。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益傑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罔顧告訴人劉秀財
02 之信任，恣意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自用小貨車，又竊取他人
03 財物，造成他人財物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之觀
04 念，自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
05 盜標的之種類、數量與財產價值、犯罪所生危害、尚未與告
06 訴人等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兼衡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
07 度，前有施用毒品、竊盜、侵占、傷害、妨害自由、不能安
08 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詐欺等前科素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
09 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以從事板模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0 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
11 原則及比例原則，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2 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斟酌被告之犯罪傾向、犯罪態樣、各
13 犯罪行為間之聯繫、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及矯正受刑人與
14 預防再犯之必要性等因素，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諭
15 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8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0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1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查被告侵占之自用小貨車1輛、竊得之汽車車牌其中1面，均
23 已發還告訴人等人，有臺東縣警察局物品發還領據、員警職
24 務報告及尋獲資料各1紙存卷為憑（偵卷第43、153、155
25 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諭知沒收及追徵。
26 惟所侵占貨車之車牌2面(號碼：BKB-5832)及另一竊得之車
27 牌(號碼：APB-5030)，均未查獲扣案，因屬被告之犯罪所
28 得，故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分別於
29 所屬罪名項下為如主文所示之沒收及追徵宣告。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昱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趙雨柔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48號

被 告 徐益傑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鎮○○路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1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益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000年0月間，受雇於址設苗栗縣○○鎮○○路0段00巷00弄00號「詠城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詠城公司），於113年1月27日駕駛上開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外出送貨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該車輛侵占入己，旋失去聯繫。嗣經詠城公司實際負責人劉秀財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於113年2月5日1時許，在臺東縣○○鎮○○路000號，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拔取羅福琳所有停放於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牌1面得手。嗣其於113年2月11日20時8分許，駕駛上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2段平交道往東100公尺處，因懸掛上開竊得之車牌為警攔查，當場扣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輛、汽車車牌1面（均已發還），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秀財、羅福琳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益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劉秀財、羅福琳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東縣警察局物品發還領據、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忠孝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處）理案件明細表、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刑案現場照片6張，扣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輛、汽車車牌1面等物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同法第336條

第2項之業務侵占等罪嫌。再被告所犯上開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之上開物品，既已返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檢 察 官 莊琇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書 記 官 許翠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